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2021 年 3 月 29 日，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林微纳”或“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和林微纳的保荐机构，对和林微纳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为 2021 年 3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半年度，华兴证券对和林微纳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和林微纳签订《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和林微纳经营情况，对和林微纳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1 年上半年度，和林微纳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1 年上半年度，和林微纳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和林微纳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和林微纳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和林微纳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和林微纳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和林微纳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和林微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因信息披露文件出现问题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或其他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1 年上半年度，和林微纳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 年上半年度，和林微纳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 年上半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和林微纳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 （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1 年上半年度，和林微纳未发生相关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2021 年上半年度，和林微纳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16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 （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 （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1 年上半年度，和林微纳及相关主体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出现该等情况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1、人才流失风险

精密制造行业涉及的学科知识众多，且下游企业大多集中在欧美以及日韩等发达地区，行业内的企业需要充分参与国际化经营才能获得更多的业务计划，因此行业对技术和经营人才都有着较高的要求。未来，随着 MEMS 以及半导体芯片技术的进一步发展以及国内企业进一步融入全球产业链，相关人才的需求也将进一步提高，而国内涉及 MEMS 以及半导体封测产业的精密制造行业起步较晚，行业内优秀人才较为缺乏。近年来，国内外企业人才资源竞争激烈，如果公司关键研发技术人员离职，且公司在短期内无法补足人才缺口，可能使得公司无法实现产品技术的不断迭代，对公司的持续竞争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客户集中度较高，占比较大的风险

公司面临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英伟达、歌尔股份等主要客户销售占比较大的风险。未来，如果英伟达、歌尔股份等主要客户的技术创新、业务布局和采购政策等业务经营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对公司相应产品需求下降，将可能对公司整体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3、公司部分主要业务客户单一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精微屏蔽罩业务及半导体芯片测试探针业务存在收入主要贡献客户较为单一的风险。

公司部分主要业务收入贡献主要客户较为单一，若现有主要客户开始自制公司的相关产品、业务重心转移，或选择更先进工艺或技术的产品，导致对公司原有产品的需求下降，而同时公司如未能及时开发新产品或新客户，或开发的新产品或新客户未能逐步产生相应的收入，将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4、市场竞争风险

MEMS 以及半导体芯片产业的应用领域广泛、市场空间巨大。近年来随着新产品和新应用的不断出现，其市场规模也稳步增长，加之我国大力支持发展 MEMS 及半导体芯片产业，这些因素使得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尝试进入 MEMS 以及半导体封测相关的精微电子零部件和元器件制造业中，使得行业的市场竞争有所加剧。

目前公司在微机电（MEMS）精微电子零部件系列产品领域国内的主要竞争对手为楼氏电子、瑞声科技、裕元电子、银河机械等厂商，因而面临与境内外各类厂商竞争的压力；在半导体芯片测试探针系列产品领域，公司主要的竞争对手为韩国 LEENO，大中探针、先得利等厂商。

5、贸易争端风险

近年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国外。同时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多为境外品牌，且部分产品所需原材料亦来自于境外采购。

若未来美国与中国的贸易摩擦持续升级、贸易产品限制范围进一步扩大进而发生提高关税及限制进出口的情况，公司可能出现客户流失、生产设备来源受限的情况，进而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1 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上半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主要会计数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元）	181,193,533.75	85,632,006.53	11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184,577.53	21,806,222.69	148.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7,067,006.56	21,554,336.54	118.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8,923,699.22	26,728,121.87	12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22,037,159.17	162,295,034.47	221.66
总资产（元）	595,307,567.76	229,914,816.00	158.93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增减变动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41	0.3634	113.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741	0.3634	113.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24	0.3592	87.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4	19.50	-3.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7	19.28	-5.6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26	7.17	-0.91

上述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变动的原因如下：

1、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11.60%，主要原因是主要系半导体测试探针业务增长较快，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6,903 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分别增长 148.48% 和 118.3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主营业务保持较快增长。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120.4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和销售收入增长。

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总资产均较 2020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以及稀释每股收益同比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净利润增加所致。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同比下降 3.76 个百分点和 5.61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 2021 年 3 月公司首次公开上市发行股份，净资产大幅增加所致。

7、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同比下降 2.94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在加大研发投入的同时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所致。

综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具备合理性。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包括：

1、深耕核心技术，技术积累更丰富

公司较早进入并聚焦 MEMS 精微零部件及半导体芯片测试探针领域，高度重视技术积累和专利储备，在专利数量、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等技术成果方面，公司常年坚持投入并取得良好成果。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获得国内专利 6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

2、质量优势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符合国际标准的质量控制和品质保证体系，并严格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相关标准，在产品设计开发、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出入库检验、销售服务等过程中严格实施标准化管理和控制，实施精益生产，使产品质量得到巩固和提升。

3、客户优势

公司下游客户对合格供应商的认证程序十分严格，通过客户的供应商认证周期较长，认证程序复杂。凭借较高良品率和参数一致性水平、持续稳定的产品供应能力，公司已通过众多国际领先客户的合格认证，在 MEMS 精微零部件及半导体芯片测试探针领域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并与多家海外客户建立了稳固的商业合作伙伴关系；公司加大力度开拓海外市场，获得数家芯片设计厂商需求半导体芯片测试探针的验证机会，并取得数家芯片设计厂商的部分订单。

4、销售服务优势

公司建立了系统的销售服务体系，成立了由管理层负责的专业销售团队。通过定期及不定期拜访客户，公司能够快速、准确地理解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并及时获取行业技术发展动态及市场信息。公司在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产品供货速度、持续服务能力等方面均表现良好，形成了销售服务优势。

5、细分行业领先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 MEMS 精微零部件及半导体芯片测试探针系列产品的生产、研发及销售。凭借多年的积累和布局，公司在 MEMS 精微屏蔽罩继续保持领先地位，掌握了良品率在低于 5ppm 前提下稳定大批量生产，公司已经研发多项国内先进水平核心技术，客户送样评估工作持续开展。公司持续深耕细分市场，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品牌知名度，细分市场占有率不断上升，细分市场影响力不断增强。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为保证公司能够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保持产品的技术领先水平，维持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2021 年半年度，公司研发投入 1,133.7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4.66%。2021 年上半年公司专利方面新增获得 1 项发明专利，2 项实用新型专利。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新增		2021 年 6 月末累计数量	
	申请数	获得数	申请数	获得数
发明专利	1	1	52	13
实用新型专利	0	2	54	49
外观设计专利	0	0	2	2
软件著作权	0	0	0	0
其他	0	0	0	0
合计	1	3	108	64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2021 年 2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21〕543 号”批复，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并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发行价格 17.71 元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4,200,000.00 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 3 月 23 日对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1）00031 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2021 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 1,557.72 万元（不含前期投入置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扣除已支付发行费用，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 3,463.58 万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 22,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 38.23 万元，募集资金 2021 年 6 月 30 日应结存金额为 5,970.88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1 年 6 月 30 日实际结存金额为 5,970.88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420.00
减：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税）	4,023.77
减：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22,000.00
减：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不含支付的发行费用）	3,463.58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	38.23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应结存金额	5,970.88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970.88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和林微纳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和林微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占比	2021 年半年度的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骆兴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30,600,000	1,350,000	31,950,000	39.94%	无
江晓燕 1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800,000	720,000	2,520,000	3.15%	无
刘志巍	董事、副总经理	–	1,240,000	1,240,000	1.55%	无
马洪伟	董事	4,800,000	–	4,800,000	6.00%	无
江小三	独立董事	–	–	–	–	无
单德彬	独立董事	–	–	–	–	无
李德志	监事会主席	–	80,000	80,000	0.10%	无
王玉佳	监事	–	200,000	200,000	0.25%	无
杨勇	监事	–	170,000	170,000	0.21%	无
钱晓晨	副总经理、研发中心负责人	7,800,000	–	7,800,000	9.75%	无

注 1：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公告日，江晓燕女士已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由赵川先生接任董事会秘书。

和林微纳控股股东为骆兴顺先生，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骆兴顺先生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和林微纳 3,195 万股，持股比例为 39.94%；和林微纳实际控制人为骆兴顺先生。2021 年上半年度，和林微纳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和林微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和林微纳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保荐代表人：吴柯佳　邵一升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31 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电气”）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公司控股股东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1.38 元/股，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时代电气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发布的《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海富通欣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12	113344.56	566.72
海富通均衡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648	961734.24	4808.67
海富通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865	1062683.7	5313.42
海富通消费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627	364855.26	1824.28
海富通成长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690	492352.2	2461.76
海富通惠增多策略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46	603939.48	3019.7
海富通富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320	417981.6	2089.91
海富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52	193049.76	965.25
海富通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353	262117.14	1310.59
海富通电子信息传媒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531	173562.78	867.81
海富通富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764	306394.32	1531.97
海富通安益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197	727921.86	3639.61
海富通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6434	201898.92	1009.49
海富通安源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618	458712.84	2293.56
海富通量化前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18	170016.84	850.08
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85	216051.3	1080.26
海富通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50	123951	619.76
海富通改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327	543721.26	2718.61
海富通欣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08	194807.04	974.04
海富通欣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158	538418.04	2692.09
海富通富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392	451620.96	2258.1
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865	1062683.7	5313.42
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69	293999.22	1470
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191	382553.58	1912.77
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3865	1062683.7	5313.42

注：上述基金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 0.5%。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 日

海富通瑞弘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9 月 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瑞弘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瑞弘 6 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80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5 月 1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海富通瑞弘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瑞弘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27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46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5,199,048.1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1 年度第 1 次分红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 年 9 月 3 日
除息日	2021 年 9 月 3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 年 9 月 7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注册登记机构将以 2021 年 9 月 3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其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并将于 2021 年 9 月 6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自 2021 年 9 月 7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由于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查询到的分红方式可能与实际的分红方式存在差异，为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所希望的分红方式参与分红，本公司特别提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

1、本基金各类份额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权益登记日申请更改分红方式的，对本次分红无效）。

2、同一基金账户的不同交易账号在各销售机构申请设置的基金分红方式相互独立、互不影响，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要变更本基金在多个交易账号下的分红方式，应分别针对这些交易账号提交设置分红方式的交易申请。

3、除息日申请申购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除息日申请赎回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投资者可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 40088-40099 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hftfund.com 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及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 日

关于红土创新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延期募集的公告

红土创新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3250，基金简称：红土创新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红土创新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50 号）准予注册，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起面向全社会公开募集，原定认购截止日为 2021 年 9 月 1 日。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红土创新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红土创新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红土创新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讨论后，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时间延长至 2021 年 9 月 3 日，即 2021 年 9 月 3 日为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在募集期间，本基金将继续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及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具体事宜以本公司或各销售机构的公告和规定为准。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tcx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 400-060-3333（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 日

关于参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从 2021 年 9 月 1 日起，融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述机构开展的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销售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融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42（A 类）
融通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66（A 类）
融通转型三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17（A 类）
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27（A 类）
融通互联网传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50（前端）
融通新区域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52（前端）
融通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70
融通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71（前端）
融通跨界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30（前端）
融通中国风 1 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52（A 类）
融通成长 30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52（前端）
融通通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15
融通新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05（前端）
融通通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12（A 类）
融通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55（前端）
融通通乾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89
融通沪港深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279
融通通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650
融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025（A 类）
融通逆向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067（A 类）
融通中国概念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005243
融通红利机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18（A 类）
融通新能源汽车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68（A 类）
融通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84
融通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261
融通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527（A 类）
融通产业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382
融通产业趋势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445
融通产业趋势臻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891
融通核心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595（A 类）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161601（前端）
融通债券投资基金	161603（A 类）
融通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604（A 类）
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61605（前端）
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161606（A 类）
融通巨潮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07（A 类）
融通动力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09（前端）
融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10（A 类）
融通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1（前端）
融通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612（A 类）
融通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3（A 类）
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14（A 类）
融通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6（A 类）
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8（A 类）
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20（A 类）
融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24（A 类）
融通通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26（A 类）
融通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628
融通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31（A 类）

注：

1、融通通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融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开放时间请留意后续相关公告。

二、费率优惠内容：

1、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投资者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最低至 1 折的优惠。若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上述机构活动公告为准。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的业务公告。

2、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上述开放式基金申购期的场外模式的申购费和定期定额申购费，不包括交易所场内模式的申购费。

4、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的最新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48；网址：www.cs.ecitic.com。

2、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热线：95548；网址：sd.citics.com。

3、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9908826；网址：www.citicsf.com。

4、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48；网址：www.gzs.com.cn。

5、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网址：www.rtfund.com。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

融通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向养老金客户开展认购、申购及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向养老金客户提供专业的投资理财服务，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对旗下融通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代码：A 类 012113、C 类 012114）面向养老金客户开展认购、申购及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的养老金客户范围

养老金客户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指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不含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认购、申购及转换业务的，享有相应的费率优惠。其中，养老金客户范围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6、职业年金计划；

7、养老目标基金；

8、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

9、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视情况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如养老金客户范围有调整的，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公司旗下基金适用于养老金客户的费率情况：

1、养老金客户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柜台认购、申购本基金的，享有认购、申购费率 1 折的优惠。若认购、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养老金客户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柜台办理本